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长安责任团体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和《长安责任附加团体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团体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和《长安责任附加团体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团体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和《长安责任附加团体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间：1年。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0年08月21日-2021年6月30日

三、保险责任

（一）《长安责任团体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导致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病房和国际医疗部）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药品种类、医疗材料、检查项目、服务设施项目等范围参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规定执行。

被保险人已获得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住院费用保险金=（该次住院的医疗费用-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已报销的费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者给付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

每一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且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继续承担住院费用保险金责任，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第30日。

每一保险期间内，住院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治疗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该疾病接受治疗的，累计给付的住院费用保险金提高20%。

（二）《长安责任附加团体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恶性肿瘤，对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实际发生的满足规定条件的特种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

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治疗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该疾病接受治疗的，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提高20%。

公告日：2020年8月21日